#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活動說明書



主辦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

# 【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】

110, 05, 05

#### 一、活動目的

近年來消費型態改變,民眾逐漸趨向於購買方便之即食食品食用,因此,為鼓勵全國農村食品業者以國產稻米為原料創作米點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舉辦「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」,讓消費者能夠認識及選購優質米點產品,並透過後端銷售及推廣,藉此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,帶動整體地方經濟蓬勃發展。

#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
- (二)執行單位: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穀研所)

#### 三、參賽對象

(一)參賽資格:依法設立之農民團體、農會或農業合作社(以下均稱 業者)。

#### (二)參賽條件:

- 1. 參賽業者須具實體銷售據點及常態性產品之產製能力,且銷售據 點營業所在地址須位於國內,對外公開販售產品。
- 2. 須為常態性販售商品,得獎後需持續銷售至少3個月。
- 3. 同一單位,僅得推出一隊參賽,不可同時報名。

#### 四、競賽項目

#### (一)競賽主題:

- 1. 以<u>國產種米(蓬萊米)為主要原料</u>,搭配臺灣在地農特產品,研發一款可於市面販售之創意「米點」,其品質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即時鮮食食品等相關法規規定。
- 2. 國產種米使用量應佔總重量百分比 70%以上(以熟飯計算)。

#### (二)參賽產品及原料定義:

1. 即食鮮食食品:以常溫或冷藏之保存方式,可供直接食用或加(復) 熱後(非以高溫殺菌為目的之加熱方式)食用之生鮮、調理食品。

- 2. 米點:以國產種米(蓬萊米)為主要原料,並自由搭配其他國產 特色農產品為副原料,研發製作1款具新穎獨創性、地方特色之 創意米點產品,調理後以「米粒」原形呈現,如壽司、米飯捲、 飯糰、米漢堡、米披薩或米粒之點心類等創意產品。
- 3. 國產種米:取得 CAS、有機、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、糙米或發芽 米,或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農民產製之包裝 食米。

五、活動期程

項目	說明	備註
一、 競賽報名	<ul><li>●公布競賽簡章,並開放報名。</li><li>●報名截止日:自110年8月4日止。</li></ul>	採紙本通訊報名,郵戳為 憑。
二、入圍名單 公告	<ul><li>資格審查:報名文件書面資格篩選及 通知補件。</li><li>公布入圍名單:110年8月12日</li></ul>	1. 入圍名單及獲獎名單 將公告於穀研所網站/ 比賽訊息 (http://www.cgprdi.
三、全國賽	● 辦理時間:110年8月25日 ● 農糧署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 (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)	org. tw)或農糧署全球 資訊網/最新消息 (http://www.afa.gov .tw/)
四、媒合記者會	<ul><li>「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暨米糧烘焙績優業者媒合記者會」。</li><li>辦理時間:另行公告。</li></ul>	<ol> <li>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 名情形及業務需求,調 整或更動活動時間及 地點。</li> </ol>

##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資料請至穀研網站/比賽訊息 (http://www.cgprdi.org.tw) 或農糧署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(http://www.afa.gov.tw/)下載。
- (二)採紙本報名,於110年8月4日17時前(郵戳為憑),將附件1至 附件3紙本(彩色列印)及電子檔(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) 郵寄或親送至【249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5號「財團法人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陳薇如小姐收】。
  - (三)郵寄封面請註明「參加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」,相關問題請洽(02)26101010#213,陳薇如小姐,傳真: 02-26103351, E-Mail:lilian.chen@cgprdi.org.tw。

(四)請以油性筆在光碟片或隨身碟上註明報名業者名稱,郵寄前請務 必測試光碟片或隨身碟內容是否可正常執行。請自行保留原始檔 案,本活動繳交之資料(光碟或隨身碟及紙本資料)恕不退回。

七、評選方式:本競賽分為「資格審查」及「全國賽」二階段審查。

#### (一)資格審查

- 由穀研所針對參賽業者繳交報名文件,進行書面資格審查,符 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產品方可進入全國賽,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 期限內補正者,視同放棄參賽權,由穀研所通知取消其參賽資 格,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。
- 2. 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布方式:入圍參賽者,由穀研所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 E-mail 個別通知,並同步公告於穀研所網站/比賽訊息 (http://www.cgprdi.org.tw)。

#### (二)全國賽

針對參賽產品依據**附表**1評分標準進行評分,並按照評分基準計算總成績排序,依次選出冠、亞、季軍各1名,及優勝7名,共計10名獲獎單位。

1. 辦理時間:110年8月25日。

2. 辦理地點: 農糧署台北辦公區七樓大禮堂(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)。

3. 全國賽活動流程表:

時 間	內 容
09:30 - 10:00	選手報到
10:00 - 11:00	選手產品擺設
11:00 - 13:00	評審評分
13:00 - 13:30	成績計算、選手自由參觀
13:30 - 14:00	頒獎典禮

4. 評審作業

- (1)評審委員:預計邀請食品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、 學者或業界人士組成全國賽評審團。
- (2)評審項目及標準:由全國賽評審團,進行產品實體審查作業, 並依照附表1評分基準進行評分。
- (3)產品繳交:參賽業者須於全國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 成參賽產品現場繳交布置。
- (4)獲獎名單公布:全國賽完成評審及彙整成績後,於當日,公布 獲獎名單名次,並同步公告得獎名單於於穀研所網頁-/比賽訊 息。(http://www.cgprdi.org.tw)。

#### 5. 参賽產品繳交說明:

- (1)參賽業者須於競賽當日(全國賽),將參賽產品備妥攜至會場擺設,將備妥品評用產品(5份,每份50~60克)、展示用產品(2份):將成品放置於指定區域寬90cm x 45cm之展示空間,分別放置包裝產品1份、未包裝產品1份,參賽業者須自備「產品特色說明立牌」(A4紙大小),盛裝產品容器及裝飾品,請參賽業者自備;另品評用產品之餐具由穀研所準備。
- (2)參賽相關產品(含產品、包材、道具等)不得有業者名稱或業者 Logo 等相關訊息披露。

#### 八、獎勵措施

(一)通過資格審查之產品給予1,000元研發獎勵金。

#### (二)競賽獎項及獎金: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金
冠軍	1名	獎金5萬元+獎座、獎狀乙紙
亞軍	1名	獎金2萬元+獎座、獎狀乙紙
季軍	1名	獎金1萬元+獎座、獎狀乙紙
優勝	7名	獎金3千元+獎座、獎狀乙紙

※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10%。

- (三)獲獎產品需於實體銷售據點販售3個月(9月1日至12月1日), 農糧署及穀研所將於販售期間,派員至銷售據點確認產品上架狀 況,倘查有不實情形,取消該業者受獎勵資格。
- (四)競賽獎金將於頒獎典禮後撥付 50%,剩餘 50%將於銷售結束後發放。
- (五)媒體行銷宣傳:獲獎產品將由農糧署規劃於報章雜誌、新興媒體、 農糧署 Line@或鮮享農 YA 等平台推廣,以提升業者及產品曝光機 會。

#### 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凡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競賽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,若有未 盡事宜,主辦單位或穀研所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- (二)參賽者對競賽流程或評審成績有疑義者,由全體出席評審委員採 共識決議裁決。
- (三)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,或有食品成份違法、衛生不良,或有抄襲、仿冒、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,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業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得獎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,除依相關法規處理,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及獎牌,獎項不予遞補:
  - 1. 得獎產品經查所使用稻米原料不符本競賽規定。
  - 2.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。
  - 3.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。
  - 4. 得獎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。
  - 5. 得獎產品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,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 象或精神,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。
  - 6. 得獎產品於賽後販售期間,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,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,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。

附表1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佔比(%)	評分內容
食材運用及主題創意	35	<ol> <li>國產種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。</li> <li>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,</li> <li>及其與參賽主題、地方特色之連結性。</li> <li>是否融入地方特色食材或其他元素。</li> </ol>
產品風味	30	產品搭配所展現整體風味與口感。
產品外觀	20	1. 產品外觀與美感。 2. 產品商業價值感。
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	15	<ol> <li>1. 米點產品展現在地特色、創新技巧及獨特性。</li> <li>2. 食料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。</li> <li>3.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(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)。</li> </ol>
合 計	100	

評分採序位法,總序位相同時,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高者獲勝, 依序類推。

#### 附件1:報名表

# 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活動報名表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	參賽編號	
(無需填寫)	'	74			<i>y</i>	(無需填寫)
一、基本資料						
公司名稱					(應與商工登記公	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)
負責人				統一編	號	
營業項目						
公司登記地址						
實質經營之銷售 據點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窗口姓名					職稱	
			@	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			@	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聯絡人電子信箱通地址訊	(手機)		@	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聯絡人電子信箱	<ul><li>(手機)</li><li>(公司電話</li></ul>	)	0	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聯絡人電子信箱通地址訊		)	<b>@</b>	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 聯絡人電子信箱 通地址訊 聯絡電話		)	<b>@</b>	J	職稱	
聯絡窗口姓名 聯絡人電子信箱 通地址訊 聯絡電話 二、製造工廠		)	<b>@</b>			

#### 三、 個資法使用聲明

依據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,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、 蒐集、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,是故:

- 1. 貴公司報名參加「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活動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括:公司 行號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人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方式等),除了財團法 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(以下簡稱「穀研所」)使用外,亦將提供給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備查,以利進行獎勵金款項之核銷。
- 2. 貴公司經申請通過,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,依據個資法規定,穀研所有謹慎保管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,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競賽相關業務範圍之內。

- 3. 若貴公司同意穀研所對貴公司發送穀研所活動訊息或其他行銷資料,貴公司得隨時取消訂 閱。
- 4. 貴公司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:(1)可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4)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、(5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貴公司得以書面寄送前開請求至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傳統食品組,穀研所將於法定期間內處理您的請求。

#### 四、參加同意書

- 1. 本公司參加無下列情形,並同意遵守遴選規則,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委員之指揮:
- (1)本公司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 衛生安全法規與本遴選活動相關規定,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。
- (2)與其他申請人、負責人係屬同一人或關係人(企業)。
- 2.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、無限期的授權遴選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,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,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(如廣告、展覽會、投影、網站、電子照片檔案庫等)。
- 3. 本公司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,且將獲選產品於實體通路進行販售,獲選後推廣期間(110年8月30至110年11月30日)。
- 4. 無故停售獲獎商品,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,並由穀研所追回該獎項及獎金。
- 5. 本公司保證遴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,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,並保證所提 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,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;所載內 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,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。

公司印鑑:

負責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

- 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- 聯絡窗口: 陳薇如小姐; E-Mail (lilian. chen@cgprdi. org. tw); 電話: 02-26101010\*213; 傳真 02-26103351。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。
-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,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。
-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,恕不受理,視同自動放棄參賽。

# 附件2、參賽業者證明文件

	空白處	

附件 3: 【2021 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】 米點產品-照片及特色說明 1. 米點產品:名稱 產品照片 ※照片請以 JPG 圖檔附上 2. 產品特色說明(200字以內,請描述之創意理念、產品特色等進行說明)

# 3. 米點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

產品名稱:

原料名稱	百分比 (%)	重量 (公克)	製作方法與條件
			請詳細填寫
			1. 熟製米飯的製作方法。
			2. 配料需填寫配方及製作方法。
			3. 整體米點產品製作方法與條件。

※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# 4. 國產種米驗證標章照片黏貼處

產品名稱:
-------

### 5. 米點產品銷售資訊

產品	名稱:				
生產方式	□自行加工生產 □委託代工廠生產(代工廠:)				
稻米原料	品種				
	規格		公克		
	建議售價	元			
產品銷售資訊		實體通路	店名		
	銷售方式		地址		
		電商通路	網址		
	訂購電話				

#### 附件 4、参賽業者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

#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

#### (請依序排列、"不"需裝訂)

1. 報名表(參賽業者資料、參賽業者比賽同意、銷推廣同意)(附件1)
2. 參賽業者營利事業證明相關文件(附件2)
3. 參賽產品配方製程、創作說明及相關照片(附件3)
4. 光碟片或隨身碟(內含上述第3項,產品照片需另檢附JPG檔)
5. 請填寫資料,寄送地址黏貼單

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10年8月4日(星期三)前,寄至穀研所,並燒錄成光碟(或隨身碟),光碟請用word格式(內容包括上述文件第1~3項)以利執行單位審查。請將下頁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,以掛號逕寄回穀研所,謝謝配合。

#### 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

####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

寄件人地址:

單位姓名:

電話:

收件人: 249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5 號

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

2021全國農村稻香米點創意競賽 收

**४**₩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